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七星关区全面更新和补充完善林地图斑因子调查工作

委托方: 毕节市七星关区林业局

服务方: 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林业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委托方（甲方）：毕节市七星关区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4010096550545

服务方（乙方）：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七星关区全面更新和补充完善林地图斑因子调查
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

1.3 《七星关区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

1.4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

1.5 《贵州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操作指南》；

1.6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

1.7 《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图斑外业调查操作细则》；

1.8 七星关区全面更新和补充完善林地图斑因子调查工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成交通知书。

1.10 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涉及的项目名称、范围、内容及合同费用

项目名称	范围	内容	费用（万元）
七星关区全面更新和补充完善林地图斑因子调查工作	七星关区	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贵州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操作指南》、《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和《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图斑外业调查操作细则》等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1. 图斑优化。以贵州省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林地图斑为底图，利用最新高清遥感影像或航片，结合检查验收资料对图斑进一步优化后，生产本次调查底图，导入平板电脑，利用软件开展调查。 2. 林地林木因子调查。结合高清影像特征、现有资料和掌握的情况，及时组建外业调查工作组，全面开展外业调查核实，通过现场调查测量乔木林、竹林、疏林、灌木林、其他林地（未成造等）等林地图斑相关因子进行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更新要求如下： ①原林地图斑需要重点更新的因子： 1) 乔木林及疏林：优势树种（组）、年龄、龄组、郁闭度、平均树高、平均胸径、每公顷株数、每公顷蓄积等。 2) 竹林：竹种（组）、竹度、郁闭度、每公顷株数、散生木株数和蓄积等。 3) 灌木林（含灌木经济林）：灌木树种（组）、覆盖度、平均高、每公顷株数、年龄、产期、散生木株数和蓄积等。 4) 其它林地（未成造等）：造林树种、年龄、每公顷株数、散生木株数和蓄积等。 ②新增林地图斑补齐完善因子：主要指国土变更调查新增林地，或者是本次区划新增林地图斑等，由于图斑因子不全，需按照上述林地地类要求补齐完善相关因子。 3. 开展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针对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新标准发布后变更为一般灌木林地的，按照国家普查方案要求，需要对包括以上一般灌木林、疏林地、迹地，以及滩涂荒地等可造林绿化的图斑进行外业调查核实，在划定的林地管理边界范围内，对其中立地条件较好，符合造林绿化、改造提升的图斑进行标注。 4. 开展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省级要求，对图斑的相关属性信息进行记录，建立数据库。第四次石漠化成果纳入普查数据库；湿地成果纳入普查数据库。	185.6000

		5. 成果汇总统计:建立林草湿荒普查现状数据库、变化图斑核实数据库,编制林草湿荒成果;逐级集成汇总,并完成天然林类型变化等专题分析,提交的普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报告等。	
--	--	--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2024 年国土最新成果数据 (GDB 版本);
- 2.管理边界数据: 自然保护区界线, 林场界;
- 3.最新遥感影像;
- 4.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 “一张图” 数据;
- 5.地方级公益林优化调整数据;
- 6.国家级公益林优化调整数据;
- 7.生态保护红线;
- 8.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 9.2024 年七星关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监测成果数据;
- 10.营造林相关数据;
- 11.其他需要更新的数据。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七星关区全面更新和补充完善林地图斑因子调查工作成果数据库、统

计表、成果报告以及有关文件、现地照片、造林绿化图斑标注数据库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依本合同第三条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 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配合乙方完善相应报账资料以便向乙方报账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5.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贵州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操作指南》《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以及《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图斑外业调查操作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林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图斑外业调查操作细则》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内容，服务期限从2025年7月1日起至双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十日终止。乙方无权单方面调整上述时间节点，并须定期检查并确认最新的质量标准，在发现标准变化时立即通知甲方。

特别说明：因贵州省林业局、毕节市林业局相关工作时间要求发生变

动的，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时间以其要求为准；同时，甲方应在收到变动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合理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及文件，并指派专人负责监督和协调服务执行情况，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以下保密信息保密，不得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或泄密，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土最新成果数据（GDB 版本）；
2. 管理边界数据（自然保护地界线，林场界）；
3. 最新遥感影像；
4.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
5. 地方级公益林优化调整数据；
6. 国家级公益林优化调整数据；
7. 生态保护红线；
8.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9. 2024 年七星关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监测成果数据；
10. 营造林相关数据；
11. 其他需要更新的数据。

乙方应采取以下具体安全措施保护上述技术材料，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 (1) 指定专人负责技术材料的保管和使用；
- (2) 采用加密存储和传输技术；
- (3) 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和漏洞检测。

在发生泄密事件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完毕之后的五年。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视其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严重违规行为，违约金为人民币小写¥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造成重大数据泄露等特别严重后果的，违约金可提高至实际损失的两倍。

(5)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能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检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还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最新的质量标准培训，以确保工作符合最新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 本合同费用总价(含税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8560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2) 经双方商定, 项目分五次付款, 具体如下:

①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自进场开始作业时起, 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费用总价 40%的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配合完善相应报账资料, 并向乙方拨付本合同费用总价的 40%作为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启动资金, 即人民币小写 ¥ 742400 元 (大写: 柒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②乙方按照《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图斑外业调查操作细则》完成七星关区全面更新和补充完善林地图斑因子调查工作的所有乔木林、疏林、竹林图斑因子外业调查及内业处理, 经省级验收通过后, 凭省级数据验收合格资料、图斑因子调查成果数据库(乔木林、疏林、竹林)、带坐标的现地照片, 及时向甲方提供本次价款全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相关材料凭证和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及时配合乙方完善相应报账资料, 向乙方拨付合同费用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小写 ¥ 556800 元 (大写: 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③乙方按照《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图斑外业调查操作细则》完成七星关区全面更新和补充完善林地图斑因子调查工作的灌木林、其他林地图斑因子外业调查及及内业处理, 经省级验收通过后, 凭省级数

据验收合格资料、图斑因子调查成果数据库（灌木林、其他林地）、带坐标的现地照片，并向甲方提供本次价款全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相关材料凭证和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及时配合乙方完善相应报账资料，向乙方拨付本合同费用总价的 15%，即人民币小写 ¥ 2784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④乙方按照《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图斑外业调查操作细则》完成七星关区造林绿化图斑标注外业调查工作，并于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造林绿化图斑标注数据库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数据库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检查并确认是否合格。确认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本次价款全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配合乙方完善相应报账资料，向乙方拨付本合同费用总价的 5%，即人民币小写 ¥ 92800 元（大写： 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⑤乙方按照《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图斑外业调查操作细则》完成七星关区全面更新和补充完善林地图斑因子调查工作后，凭调查成果报告、统计表、以及带坐标的现地照片移交甲方，经甲方审核并确认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本次价款全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配合乙方完善相应报账资料，向乙方拨付本合同费用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 ¥ 1856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3）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本次价款全额的正规发票，以便甲方配合完善相应报账资料。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完善相应报账资料，且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变动等合理原因，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拨付相应款项以获取补偿。具体计算方法为：补偿金额 = 合同总价 × (已完成工作量 / 合同总工作量)。已完成工作量由双方共同确认或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补偿金额 = 合同总价 × (已完成工作量 / 合同总工作量)，且最高不得超过已完阶段对应款项总额。

7.2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提交资料、文件时，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2‰ 向甲方支付超期违约金。若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有误，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文件，否则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交的调查成果未能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检查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在首次审核未通过后再次提交仍未通过审核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和标准：

(1) 成果资料应完整、准确、真实，无遗漏、错误或误导性信息；

(2) 成果资料应严格符合《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贵州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操作指南》《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图斑外业调查操作细则》及国家有关林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3) 成果资料应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检查。若因政策变化导致标准变更，乙方有权延长服务期限或采取补救措施。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严重不合格或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第三方审计费用、延误项目进度造成的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审核标准和流程按照《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贵州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操作指南》《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林地图斑外业调查操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若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或其他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8.3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发生期间，乙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快恢复工作。

8.4 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超过5个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其它

9.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应提供的项目背景资料的收集、购买费用由甲方另行负责，不在本合同费用内。

9.2 由于工作方式、工作量、系统及主管部门审查发生变化，且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亦可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此后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合同终止。

9.6 附中标通知书。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毕节市七星关区林业局（盖章） 邮政编号： 551799 联系电话： 08 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行政办公中心一楼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单位：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号： 550001 联系电话： 085 企业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9 组团第 D9-2 栋 12 层 1 号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	--